

监督索引号 53042500641001000

易门县统计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国家有关统计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执行国家统计标准和统计报表制度、调查方法制度，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领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制定和实施全县统计工作规划、调查计划和调查方案；审批企业事业组织及个人在本县辖区内开展的民间统计调查活动。

2. 建立健全全县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核算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制定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3. 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娱乐业、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资源、房屋、对外经济贸易等全县基本统计数据。

4. 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出版全县性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向县委、县政府

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咨询建议，向社会公众提供统计信息服务；积极培育和发展统计信息咨询服务工作。

5. 根据国家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方案，拟订全县的普查工作实施方案，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

6. 完成上级统计部门布置的各项统计调查任务，组织开展社会经济重大问题专项调查，及时报告本辖区突发性的经济事件和重大社会经济问题等方面信息。

7. 建立、健全和管理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和全县统计数据库工作；组织协调和统一管理各乡（镇）、街道及县级各部门统计数据库网络。

8. 组织指导统计基层基础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县统计专业资格考试和职称评聘工作，指导全县统计专业队伍建设，开展统计工作人员继续教育等工作。

9. 按规定管理所属事业单位和派出机构各项工作，保证地方统计调查队、普查中心及各乡（镇）、街道统计站各项工作的有效开展。

10.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 多措并举强化统计队伍能力提升。以“2023 易门统计基础能力提升年行动”为抓手，组织开展“统计实务大讲堂”、统计业

务技能知识“擂台大比武”“业务大练兵”等活动，促进干部职工广泛开展统计业务、法律法规、计算机操作等业务交流学习，持续提升指标理解力、制度适应力、系统操作力、台账支撑力、计算精准力“六种能力”。年内开展“统计实务大讲堂”5期，开展“擂台比武”活动评选出业务尖兵2名。加强对行业主管部门、联网直报企业的统计业务培训，积极传达学习国家、省、市会议精神，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培训，强化统计队伍能力素质提升。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和规上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单位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业务知识培训9次293人次；对11个住户调查点110户记账户制作明白卡，开展上门指导服务、电话指导300余人次。

2.高质量完成各项常规统计调查工作。开展主要畜禽监测样本轮换工作，摸清全县21042户养殖户的畜禽养殖情况，为上级评估我县畜牧业数据提供有力参考；开展粮食种植空间分布100个点位现场定位和拍照的遥感测量；开展实地核验大豆、玉米复合种植面积，并对“2+2、3+2、4+2”等种植模式开展实割实测，为实收数据的上报提供数据支撑；奇数月对涉及民生的劳动力调查工作开展走访入户，指导调查员填准填实调查表，真实准确监测和反映我县就业状况；严格执行2023年全国人口变动抽样调查方案，有序推进浦贝乡、龙泉街道及2个社区的人口抽样调查工作。

3.加强基本单位名录库动态管理维护。围绕统全统准统实要求，抓好日常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名录信息的变更维护，对达到纳

规纳限标准的企业及时指导申报入库,确保基本单位名录库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截至目前,全县基本单位名录库法人单位共 2758 个,产业活动单位 399 个,其中年内更新变更 573 条。

4.紧盯经济发展目标抓好分析研判和监测预警。围绕县委十三届四次全会、县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经济发展目标任务,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加大对经济运行态势的跟踪监测力度,做到事前预测有准度;做好联网直报数据的分析,及时形成材料,第一时间报送县委、县政府领导,做到事中分析有穿透性;结合统计工作实际,紧紧围绕全县经济工作重心,撰写统计分析,提出有价值的意见建议,做到事后解读有质量。召开内部经济运行分析会 12 余次;编印《易门县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小册子》4 期,撰写《经济运行情况》12 期,发布统计分析 55 期、统计简讯 65 期;全年统计信息、统计分析被省统计局采用 41 篇,采用量居全市第一;向县委、县政府领导报送统计专报 6 期,其中,4 期统计专报获县委主要领导批示。

5.坚持“三到位”提升统计服务质效。贯彻落实《易门县“下基层到一线、破难题抓发展”实践活动实施方案》,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扎实推进“统计服务千企”行动。一是“脚步走到位”。深入企业、乡镇(街道)、行业部门开展统计报表制度、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操作、统计台账建立等业务指导培训,现场进行答疑解惑,各专业共服务企业 211 次,深入实地对申报入库的项目进行核查

175次。二是“制度教到位”。结合国家统计局调查制度及日常统计工作总结实操经验，紧紧围绕关注度高的指标和易混淆的知识点，编印《易门统计实务工作手册》《纳规升规实操指南》，同时计划编印《统计专业指导手册》，帮助统计调查对象准确理解并熟练掌握统计制度，依法依规报送统计数据。被国家统计局抽中查询工业统计台账16户次，均审核通过，成为因统计台账规范、支撑有力而未被国家统计局抽查核减规上工业统计数据的全市唯一县份。三是“关键抓到位”。联合行业主管部门对新开工项目、小升规企业进行全面调查摸底，一对一开展指导服务，做到项目开工一项入库一项，企业达标一家入库一家，确保应入尽入，应统尽统。年末全县固投资项目入库160个；全县“四上企业”在库数量148个，新增“四上”企业21户，净增13户，完成全年净增27户目标任务的48.1%。

6.在全县上下营造学习统计法律法规的良好氛围。4月15日，县人民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3年第二次集中学习，专题学习统计基础知识及统计法律法规；7月25日，易门县委书记王华主持召开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92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及省市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有关会议、文件精神，研究我县贯彻工作；8月29日，主要负责人到县委党校为第七期青年干部培训班学员专题讲授统计法及统计相关知识；9月20日，充分利用集贸市场“赶集日”

人流量较大的有利时机，到龙泉广场开展第十四届“中国统计开放日”活动，广泛宣传统计法律法规。

7.在强化统计监督中全面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协同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对9个行业主管部门、7个乡镇（街道）开展统计工作专项督查；对12户企业和1个街道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统计执法检查；加大日常监督力度，发放《催报通知单》3份、《法律告知书》1份；组织开展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深入学习《云南省统计局统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云南省统计源头数据质量核查办法（试行）》等政策法规，印发《易门县统计局办理统计违法问题线索工作制度》《易门县统计局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约谈办法》等制度，组织开展企业自查、实地核查等数据质量核查，积极推动统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巡察监督、派驻监督等各类监督协调、贯通，严格落实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一票否决制”，多措并举，切实保障统计数据质量。

8.全面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阶段性工作。在县级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及全县308名普查员、普查指导员的共同努力下，全面完成易门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地毯式”清查、审核改错、查遗补漏、编码验收等阶段性工作，全县上报法人及产业活动单位4323户，个体户29446户，为2024年1月1日起的正式普查登记打牢坚实基础。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3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核算股、社会经济统计调查股。

所属单位 9 个，分别是：

- 1.易门县地方统计调查队；
- 2.易门县统计局普查中心；
- 3.易门县统计局龙泉统计站；
- 4.易门县统计局浦贝统计站；
- 5.易门县统计局小街统计站；
- 6.易门县统计局六街统计站；
- 7.易门县统计局十街统计站；
- 8.易门县统计局铜厂统计站；
- 9.易门县统计局绿汁统计站。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易门县统计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分别是：

- 1.易门县统计局（本级）。

纳入易门县统计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易门县统计局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32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5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7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24 人。行政工勤超编 1 人，原因是 2019 年虽调减了工勤编制 1 人，但 2019 年至今工勤人员一直在岗 1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4 人（离休 0 人，退休 4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1 人。

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易门县统计局 2023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因此《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数据。

易门县统计局 2023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因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易门县统计局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4,984,275.31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930,275.31 元，占总收入的 98.92%；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54,000.00 元，占总收入的 1.08%。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573,988.67 元，下降 10.3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527,522.27 元，下降 9.67%；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减少 46,466.40 元，下降 46.25%。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缩减城乡住户一体化调查项目经费 174,035.00 元；二是财政未保障 5-12 月单位应缴公积金及事业人员政策规定部分奖励性绩效工资等人员经费 325,300.00 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易门县统计局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5,032,756.31 元。其中：基本支出 4,481,879.31 元，占总支出的 89.05%；项目支出 550,877.00 元，占总支出的 10.95%；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476,235.77 元，下降 8.64%。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391,728.27 元，下降 8.04%；项目支出减少 84,507.50 元，下降 13.30%；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执行不到位，未支付 5-12 月单位应缴公积金及事业人员政策规定部分奖励性绩效工资等人员经费 325,300.00 元；二是城乡住户一体化调查项目本年大样本轮换调查户减少 40 户，导致项目支出同比减少 174,035.00 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易门县统计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4,481,879.31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4,253,100.71 元，占基本支出的 94.90%；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228,778.60 元，占基本支出的 5.10%。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易门县统计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550,877.00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城乡住户一体化调查项目经费 374,965.00 元,用于 110 户样本调查户及 11 个辅助调查员劳务补贴及手机流量补贴。

2.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经费 65,204.00 元,用于本年度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办公费、培训费及办公设备购置费用。

3.遗属生活补助项目经费 8,227.00 元,用于本年度本部门遗属人员 1 人的生活补助费用。

4.非财政拨款资金项目支出 102,481.00 元,用于各专项统计调查业务办公费、培训费及调查员劳务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易门县统计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30,275.31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96%。与上年相比减少 527,522.27 元,下降 9.67%,主要原因是本年 5-12 月单位应缴公积金及事业人员政策规定部分奖励性绩效工资等人员经费 325,300.00 元未支付;城乡住户一体化调查项目本年大样本轮换,调查户减少 40 户,项目支出同比减少 174,035.00 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852,875.15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8.15%。主要用于我局行政、事业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奖金等人员经费支出 3,183,927.55 元；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和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668,947.60 元。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我单位无外交（类）支出。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我单位无国防（类）支出。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我单位无公共安全（类）支出。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我单位无教育（类）支出。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我单位无科学技术（类）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我单位无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63,832.1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41%。主要用于我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5,605.12 元；1 名遗属人员的遗属补助 8,227.00 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 391,677.0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94%。主要用于保障我局职工行政单位医疗保险 48,016.88 元；事业单位医疗保险 182,817.46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145,313.02 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529.68 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我单位无节能环保（类）支出。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我单位无城乡社区（类）支出。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我单位无农林水（类）支出。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我单位无交通运输（类）支出。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我单位无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我单位无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我单位无金融（类）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我单位无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我单位无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221,891.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50%。主要用于保障我局行政、事业人员住房公积金 210,892.00 元和购房补贴 10,999.00 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我单位无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我单位无其他（类）支出。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我单位无债务还本（类）支出。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我单位无债务付息（类）支出。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我单位无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7,110.00 元，决算为 11,865.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3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7,110.00 元，决算为 11,865.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10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69.35%，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11,865.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易门县统计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7,110.00 元，支出决算为 11,865.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3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7110.00 元，决算

为 11,865.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35%。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管理，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将单位“三公”经费支出控制在财政年初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资金支出范围内。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4,825.00 元，下降 28.9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4,825.00 元，下降 28.91%。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努力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公务用车改革后，易门县统计局无公务用车，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36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83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开展统计调查业务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易门县统计局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8,778.60 元，比上年减少 55,979.45 元，下降 19.66%，主要原因是：财力紧张，收支矛盾突出，为缓解资金支出压力努力压缩公用经费支出。

易门县统计局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60,243.05 元、印刷费 12,394.40 元、水费 724.20 元、电费 7,153.66 元、邮电费 21,781.29 元、差旅费 6,650.00 元、培训费 14,409.00 元、公务接待费 11,865.00 元、劳务外包人员（门卫）劳务费 30,678.00 元、其他交通费 62,880.00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易门县统计局资产总额 290,557.94 元，其中，流动资产 165,605.02 元，固定资产 124,952.92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275,930.73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17,951.68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12）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20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20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0,20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0,200.00 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3—附表 15）。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成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易门县统计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试行）》，印发《易门县统计局绩效指标体系》等文件完善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2.组织开展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

3.开展本部门运行监控。根据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及年度工作任务制定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完成年度 8 个项目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填报。

4.严格预算绩效管理，实行事前、事中、事后监督，按照预算规定拨款，按项目实施进度拨款。

5.开展本部门支出绩效自评。2024 年 3 月按照易财笺〔2024〕5 号文件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成立绩效自评小组，结合项目资料、财务资料及部门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专门召开绩效自评会议，对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和 8 个项目支出开展预算绩效自评，

通过自我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检验资金支出是否与设定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97.46分，自评等级为优。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情况如下：易门县统计局根据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及年度工作任务制定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与部门职责相关；基本支出预算保障了部门年度工作的正常开展，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资产管理使用规范；以统计工作“三个规范”为抓手，不断筑牢、夯实统计基层基础；不断加强统计分析监测，丰富统计产品，及时提供统计年鉴等统计资料，不断优化统计服务质量，做好县委、县政府的智库；年内严格按照国家统计方法制度，高质量完成各项常规统计调查工作及城乡住户抽样调查和1‰人口抽样调查等专项调查工作；全面完成易门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地毯式”清查、审核改错、查遗补漏、编码验收等阶段性工作；履行统计监督职能，强化统计法治建设，纵深推进依法治统工作，全面完成2023年各项工作任务，统计服务水平逐年提升，年末市对县统计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评定为“优秀”。

（三）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项目一：2023年市级城乡住户调查专项经费201,300.00元。完成情况及成效：项目自评为“优”，自评分100.00分。在全县抽取11个调查点，每个调查点抽取10户共计110户调查户，其中：

城镇调查点 5 个 50 户，农村调查点 6 个 60 户，分布在全县 2 个街道、3 个乡镇。按国家制定的调查实施方案全面、准确、及时开展我县 2023 年城乡居民收入、消费及其他生活状况的统计调查工作，客观监测居民收入分配格局和不同收入层次居民的生活质量，发布 2023 年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数据。年内项目实施顺利，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全部完成，项目资金已支付。存在的问题：记账不够规范，部分记账户存在记捆绑账、坨坨账的现象，记账笔数偏少，住户档案管理不够规范，部分辅调员责任心不强，对记账户的督导力度不够。下步将督促记账户按时记账、记实账，加强业务指导和平台监控及审核。

项目二：2023 年县级城乡住户调查项目专项经费 211,300.00 元。

完成情况及成效：项目自评为“优”，自评分 98.22 分。在全县抽取 11 个调查点，每个调查点抽取 10 户共计 110 户调查户，其中：城镇调查点 5 个 50 户，农村调查点 6 个 60 户，分布在全县 2 个街道、3 个乡镇。按国家制定的调查实施方案全面、准确、及时开展我县 2023 年城乡居民收入、消费及其他生活状况的统计调查工作，客观监测居民收入分配格局和不同收入层次居民的生活质量，发布 2023 年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数据。年内项目实施顺利，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全部完成，项目资金支付 173,665.00 元，执行率 82.21%。存在

的问题：记账不够规范，部分记账户存在记捆绑账、坨坨账的现象，记账笔数偏少，住户档案管理不够规范，部分辅调员责任心不强，对记账户的督导力度不够。下步将督促记账户按时记账、记实账，加强业务指导和平台监控及审核。

项目三：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专项经费 65,204.00 元。

完成情况及成效：项目自评为“优”，自评分 100.00 分。易门县第五次全国经普查工作历时三年（2023 年—2025 年），按照国家、省、市经济普查办的统一安排部署，执行《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的规定，全面完成“地毯式”清查、审核改错、查遗补漏、编码验收等阶段性工作，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的正式普查登记打牢坚实基础。年内项目实施顺利，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全部完成，项目资金已支付。存在的问题：责任划分、部门协作不够；经济普查表专业性强，两员选聘难；普查对象查找难、数据采集难。下步将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正式普查登记的业务培训、宣传动员、数据采集报送、数据审核验收等各项工作，以提高普查数据质量为目标，准确把握普查工作新要求，按计划、按步骤的有序推进“五经普”各项工作，为科学判断我县经济发展状况，准确把握新时代经济发展特征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

项目四：统计专项调查从业人员补贴经费 13,600.00 元。

完成情况及成效：项目自评为“差”，自评分 54.00 分。年内负责联网直报或纸质报送统计数据的企业统计员、个体户统计员、

农业调查员、各专业统计抽样调查户等 375 名基层统计人员，兢兢业业做好各项统计调查的数据报送工作，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统计支撑和优质统计服务。因财政资金困难，项目资金未拨付，执行率 0.00%。存在问题：部分基层统计从业人员变动频繁业务生疏，基层统计台账不全面不规范，工作不认真责任心不强，下年度将加强基层统计从业人员管理，加强业务指导，及时足额兑付基层统计从业人员工作补贴，调动基层统计从业人员工作积极性，提供优质统计服务。

项目五：驻村队员生活补助专项经费 20,000.00 元。

完成情况及成效：项目自评为“差”，自评分 35.00 分。2023 年我局驻村单位为铜厂彝族乡米苴村委会，驻村队员 1 人，年内驻村队员认真工作，积极履职，有利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12 月已根据考勤情况按政策计算实际生活补助费，但因财政资金困难，年内未支付补助资金，执行率 0.00%。

项目六：遗属生活补助经费 10,900.00 元。

完成情况及成效：项目自评为“优”，自评分 95.52 分。2023 年本部门有 1 人领取职工遗属生活补助，按政策规定标准发放 1-8 月遗属生活补助 8,200.00 元，还有 9-12 月遗属生活补助未发放。年内项目实施顺利，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全部完成，项目资金已支付 8,200.00 元，执行率 75.23%。

项目七（自有资金项目）：统计工作经费 64,000.00 元。

完成情况及成效：项目自评为“优”，自评分 93.61 分。年内完成劳动力调查集中培训 1 次，实地陪防业务培训指导 4 次，共计培训 10 人次；组织畜禽监测业务培训 1 次 30 人次；城乡住户调查每季访户业务指导培训 1 次 440 人次，辅助调查员培训 3 次 33 人次。完成 2 名劳动力调查员月度劳务补贴、流量补贴及年度保险补贴的兑付；完成城乡住户调查样本大轮换期间调查员劳务补贴的兑付。年内项目实施顺利，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全部完成，项目资金支付 61,481.00 元，执行率 96.06%。

项目八（自有资金项目）：统计调查业务经费 41,000.00 元。

完成情况及成效：项目自评为“优”，自评分 100.00 分。年内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和规上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单位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业务知识培训 9 次 293 人次，提升了统计员业务能力，有力地保障各专项统计调查业务办公、培训等经费支出需求。年内项目实施顺利，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全部完成，项目资金已全部支付。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情况。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

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二、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也称公共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实行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采取竞争、择优、公开的形式，使用财政性资金，以购买、租赁、委托或雇佣等方法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制度则是采购政策、采购方式、采购程序和组织形式等一系列政府采购管理规范的总称。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五、预算绩效评价制度：预算绩效评价制度是对预算绩效进行评价的制度安排，通过预算绩效评价制度，客观公正地揭示各部门

使用预算资源的绩效,为下一个预算周期的预算决策与编制提供可靠依据。预算绩效评价实际上是对各单位工作成果的评价,包含着对各个单位工作成果的肯定与否定。

六、专项统计业务支出:是指各级统计机关在日常业务之外开展专项统计工作的支出。

七、专项普查活动支出:是指统计部门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投入产出调查等周期性普查工作的支出。

八、统计抽样调查支出:是指统计抽样调查队开展各类统计调查工作的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500641001111

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统计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930,275.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955,356.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54,00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63,832.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91,677.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21,891.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84,275.31	本年支出合计	57	5,032,756.31
使用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9,948.5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51,467.50
总计	30	5,184,223.81	总计	60	5,184,223.8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易门县统计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栏次								
		合计	4,984,275.31	4,930,275.31	0.00	0.00		0.00	0.00	54,0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06,875.15	3,852,875.15	0.00	0.00		0.00	0.00	54,00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906,875.15	3,852,875.15	0.00	0.00		0.00	0.00	54,000.00
2010501		行政运行	922,575.86	922,575.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3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000.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80,204.00	65,204.00	0.00	0.00		0.00	0.00	15,000.00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374,965.00	374,9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50		事业运行	2,490,130.29	2,490,130.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3,832.12	463,832.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5,605.12	455,605.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5,605.12	455,605.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8,227.00	8,2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227.00	8,2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1,677.04	391,677.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1,677.04	391,677.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016.88	48,016.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2,817.46	182,817.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5,313.02	145,313.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529.68	15,529.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891.00	221,89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891.00	221,89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892.00	210,89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999.00	10,999.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统计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32,756.31	4,481,879.31	550,877.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55,356.15	3,412,706.15	542,65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955,356.15	3,412,706.15	542,650.00			
2010501			行政运行	922,575.86	922,575.86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87,481.00		87,481.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80,204.00		80,204.00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374,965.00		374,965.00			
2010550			事业运行	2,490,130.29	2,490,130.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3,832.12	455,605.12	8,227.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5,605.12	455,605.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5,605.12	455,605.12				
20808			抚恤	8,227.00		8,227.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227.00		8,22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1,677.04	391,677.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1,677.04	391,677.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016.88	48,016.8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2,817.46	182,817.4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5,313.02	145,313.0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529.68	15,529.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891.00	221,891.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891.00	221,891.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892.00	210,892.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999.00	10,99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统计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930,275.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852,875.15	3,852,875.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63,832.12	463,832.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91,677.04	391,677.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21,891.00	221,891.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30,275.31	本年支出合计	59	4,930,275.31	4,930,275.3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930,275.31	总计	64	4,930,275.31	4,930,275.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总支出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统计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53,100.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778.6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84,641.00	30201	办公费	60,243.0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85,606.00	30202	印刷费	12,394.4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158,708.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360,444.00	30205	水费	724.2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5,605.12	30206	电费	7,153.6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1,781.2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0,834.3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5,313.0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057.23	30211	差旅费	6,65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0,892.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4,409.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865.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0,678.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88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	0.0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253,100.71	公用经费合计					228,778.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统计局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9,969.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13,158.0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1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906	大型修缮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908	物资储备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00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20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27.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5,511.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20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8,227.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71,30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统计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栏次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我局2023年部门决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易门县统计局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	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栏次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我局2023年部门决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公开10表

部门：易门县统计局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
（一）支出合计	2	17,110.00	11,865.00	11,865.00
1. 因公出国（境）费	3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3. 公务接待费	7	17,110.00	11,865.00	11,865.00
（1）国内接待费	8	—	—	11,865.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	36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	183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	228,778.60
（一）行政单位	23	—	—	228,778.60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	
注：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填列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公开 11表

部门：易门县统计局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3
“三公”经费支出	1	—	—	—
（一）支出合计	2	17,110.00	11,865.00	11,865.00
1. 因公出国（境）费	3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3. 公务接待费	7	17,110.00	11,865.00	11,865.00
（1）国内接待费	8	—	—	11,865.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	

注：本表所列“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表

公开12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统计局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资产原值合计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90557.94	912775.92	165605.02	747170.9	124952.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47170.9	124952.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	290557.94	912775.92	165605.02	747170.9	124952.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47170.9	124952.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净值）+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净值）+其他资产（净值）；
2. 资产原值合计=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原值）+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原值）+其他资产（原值）；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易门县统计局

公开13表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一) 部门概况	<p>1. 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易门县统计局为行政管理单位, 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为独立核算行政单位1个, 内设3个股室(办公室、社会经济调查股、综合核算股), 下辖7个乡镇统计站和2个事业单位(分别是易门县统计局普查中心和易门县地方统计调查队)。核定编制数32人, 其中行政编制7人, 事业编制25人。2023年年末在职人数31人, 其中行政在职7人, 事业在职24人。</p> <p>2. 部门职能:搜集、整理、提供全县性的基本统计资料, 对全县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 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咨询建议, 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出版全县的统计资料; 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公报。建立健全和管理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全县统计数据工作; 组织协调和统一管理各乡(镇)、街道、县级各部门统计数据库网络; 不断推进统计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根据国家统计法律、规章和省统计局制定的地方统计法规, 负责社会调查活动管理, 组织全县统计法规的宣传和普及工作, 监督统计法规的贯彻实施, 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的国情国力普查, 组织协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典型调查、抽样调查和专项调查。</p> <p>3. 年度工作要点:提升统计监测预测预警能力, 着力强化服务大局水平。强化统计法治建设, 纵深推进依法治统工作。加强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 切实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深化统计领域改革创新, 扎实推动各项制度落实。周密部署重大国情国力调查, 确保各类普查调查有序开展。</p>
(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p>目标1. 加强统计改革, 严格贯彻落实各项统计制度。全面强化部门统计、乡镇(街道)统计和企业统计工作, 继续全面实施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改革, 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 持续推进农业农村统计、劳动力调查、粮食畜牧业统计归口管理及联网直报。进一步规范统计台账工作。</p> <p>目标2. 紧紧围绕全县目标任务, 进一步提升统计监测水平。围绕GDP、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七大主要经济指标, 加强部门协调, 强化培训和统计指导服务, 全力做好统计监测工作。</p> <p>目标3. 强化组织领导, 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及时成立易门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 落实普查工作经费、物资等, 组织开展宣传、培训、摸底调查和入户普查, 确保按照普查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高质量完成普查工作任务。</p> <p>目标4. 紧紧围绕依法治统, 全面提升统计执法水平。一是加强统计法规宣传, 大力推进统计法律法规进机关、进党校。二是强化统计执法监督, 督促各专业主动开展数据质量核查, 高质量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统计执法检查 and 部门联合抽查工作, 严肃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三是加强执法队伍素质建设。鼓励支持执法人员学习、考证, 强化统计的执法力量。</p>
一、部门基本情况	<p>1. 年初预算 根据易门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易财字〔2023〕1号), 核定易门县统计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594.77万元, 其中: 本级财力安排594.77万元, 单位自有资金0万元。2023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计594.77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487.32万元, 项目支出107.44万元。</p> <p>2. 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收入决算数498.43万元, 比预算数594.77万元减少96.34万元, 下降16.20%, 减少的主要原因: 一是年初预算4个项目资金共计62.60万元因财政困难未保障; 二是本年5-12月单位应缴公积金及事业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等人员经费32.53万元财政未保障。</p> <p>2023年支出决算数503.28万元, 比预算数594.77万元减少91.49万元, 下降18.18%, 减少的主要原因: 一是项目资金执行不到位, 其中: 3个年初预算项目(基层统计员补贴项目资金21.90万元、统计年鉴编印项目资金5.00万元、2023年驻村工作队队员生活补助资金2.00万元)共计28.90万元因财政困难未支付; 3个年初预算项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年鉴编印经费项目资金6.43万元、城乡住户调查项目资金10.08万元、遗属补助0.27万元)共计16.24万元未按照年初预算资金全额拨款到位。二是基本支出执行不到位, 5-12月单位应缴公积金及事业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等人员经费32.53万元财政未拨付。</p> <p>3. 年终决算 根据易门县统计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易门县统计局2023年年终收入决算数为498.43万元, 支出决算数为503.28元,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493.03(基本支出448.19万元, 项目支出44.84万元), 占总支出的97.96%, 非财政拨款支出10.25万元, 总支出的2.04%。</p>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p>1. 年初预算 根据易门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易财字〔2023〕1号), 核定易门县统计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594.77万元, 其中: 本级财力安排594.77万元, 单位自有资金0万元。2023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计594.77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487.32万元, 项目支出107.44万元。</p> <p>2. 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收入决算数498.43万元, 比预算数594.77万元减少96.34万元, 下降16.20%, 减少的主要原因: 一是年初预算4个项目资金共计62.60万元因财政困难未保障; 二是本年5-12月单位应缴公积金及事业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等人员经费32.53万元财政未保障。</p> <p>2023年支出决算数503.28万元, 比预算数594.77万元减少91.49万元, 下降18.18%, 减少的主要原因: 一是项目资金执行不到位, 其中: 3个年初预算项目(基层统计员补贴项目资金21.90万元、统计年鉴编印项目资金5.00万元、2023年驻村工作队队员生活补助资金2.00万元)共计28.90万元因财政困难未支付; 3个年初预算项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年鉴编印经费项目资金6.43万元、城乡住户调查项目资金10.08万元、遗属补助0.27万元)共计16.24万元未按照年初预算资金全额拨款到位。二是基本支出执行不到位, 5-12月单位应缴公积金及事业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等人员经费32.53万元财政未拨付。</p> <p>3. 年终决算 根据易门县统计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易门县统计局2023年年终收入决算数为498.43万元, 支出决算数为503.28元,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493.03(基本支出448.19万元, 项目支出44.84万元), 占总支出的97.96%, 非财政拨款支出10.25万元, 总支出的2.04%。</p>
(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p>管理制度: 一、《易门县统计局内部控制规范》《易门县统计局财务管理办法》《易门县统计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易门县统计局经费审批报销规定》《易门县统计局预算管理制度》等单位内控制度, 在部门工作开展过程中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在资金的拨付及使用方面未发现异常情况。同时, 部门预(决)算信息也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进行了公开。二、根据县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 制定了《易门县统计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试行)》、《易门县统计局预算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工作制度》、《易门县统计局绩效目标审核机制》等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在部门工作开展过程中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三、年内制定了《易门县统计局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易门县统计局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自评管理的规范性进一步提高。</p>

	(五)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p>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本年“三公”经费支出总额1.19万元，其中：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②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③公务接待费1.19万元，上年1.69万元，比上年减少0.50万元，下降29.59%。本年公务接待36批次183人次，上年25批次199人次，比上年增加11批次减少16人次，分别增长44.00%和下降8.04%。主要是本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上级部门指导检查、调研工作来访人员及企业、乡镇来访次数同比增加，但人次有所下降，导致本年接待费、接待批次及人次同比减少，接待费用同比下降幅度较大。</p> <p>2023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1.7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71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决算数1.19万元（财政拨款支出1.19万元，非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比预算数减少0.52万元，下降30.41%。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1.19万元，比上年1.69万元下降29.59%，实现“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得益于厉行节约，减少经费开支。</p>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p>绩效评价的主要目的是通过评价客观地反映政策在各层级执行情况、部门履职情况、公共财政资源配置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和效果，分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研究影响绩效的问题和原因，提出解决的措施和办法。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运行和预算绩效管理，完善政策制度，推动部门有效履职，优化资源配置和财政支出结构，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支撑。</p>
	(二) 自评组织过程	<p>1. 前期准备</p> <p>(1) 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文件：</p>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p> <p>②《易门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易门县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易财字〔2019〕211号）；</p> <p>③《易门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易财字〔2023〕1号）；</p> <p>④各专业工作台账、工作总结，局机关、各中心站所工作台账、工作总结；市、县各项工作考核结果通知；</p> <p>⑤预算申报的相关资料；</p> <p>⑥预算批复资料、预算调整批复资料；</p> <p>⑦财务资料、统计资料和决算报表；</p> <p>⑧财务管理、预算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公务卡管理、差旅费管理、会议费管理、财务报销、项目管理以及合同管理等方面制度资料；</p> <p>⑨其他相关资料。</p> <p>2. 组织实施</p> <p>(1) 组建自评小组。组织本单位领导、中层干部及相关项目责任人、财务人员共9名人员组建自评小组。人员构成和分组具体情况如下： 自评组组长：杞荣寿 自评组成员：李智艳、杨泽亮、阮正华、杨勇、信惠兰、李海燕、沐美莲、杨芳。 自评组职责：实地评价，撰写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报告修改完善，形成绩效自评报告。</p> <p>(2) 由自评组组长明确评价时间、流程安排及工作要求，由财务和项目部门做好准备和配合工作。</p> <p>(3) 确定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①绩效评价原则：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绩效相关原则。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4个一级指标：决策、过程、产出、效益；8个二级指标分别为目标设定、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满意度；26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分值权重分别为：15%、25%、30%、30%，二级三级指标权重详见附件1.易门县统计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③绩效评价方法：因素分析法、目标比较法、公众评判法。④评分标准：采用百分制，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90分）；良（75分≤得分<90分）；中（60≤得分<75分）；差（得分<60分）。⑤绩效评价标准：采用计划标准，对于本次评价涉及的各项项目申报计划实施内容、预期绩效目标等，采用计划设定的目标来评价。</p> <p>(4) 组织绩效自评会议：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工作方案，通过查阅资料、资料分析、现场勘查、问卷调查和访谈、综合评价等方式，确认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围绕部门职责履行情况（重点或全部）、部门运行有效情况，部门职能实现程度（部门工作的整体效果、部门各项目标的实现程度或贡献度、社会各界的满意程度等）三方面内容进行自评。</p> <p>(5) 撰写绩效自评报告</p>

<p>三、评价情况及综合评价结论</p>	<p>(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评价组对照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结合查阅资料、基础数据采集、现场核查等方式,按照“易门县统计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评分,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为96.75分,评价等级为“优”。2023年易门县统计局根据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及年度工作任务制定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与部门职责相关;基本支出预算保障了部门年度工作的正常开展,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资产管理使用规范;2023年工作过程中推行统计领域改革创新,不断加强统计分析监测,丰富统计产品,严格按照国家统计方法制度,全面及时完成常规统计调查、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等工作,2023年市统计局对县(区)统计局目标责任制考核中获“优秀”等次,统计服务水平逐年提升。</p> <p>(二)绩效评价情况分析</p> <p>1.决策情况分析:决策情况包括目标设定、预算配置两个方面,该项指标权重分值为15分,评价得分14分,得分率为93.33%。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设置较合理,部门年度预算编制相对合理,与年度工作内容匹配度较高。2.过程情况分析:过程情况包括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情况,该项指标权重分值为25分,评价得分22.75分,得分率为91%。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经费审批报销、会计档案管理等单位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资金拨付及使用合规,部门预(决)算信息按规定进行公开,固定资产管理情况良好。3.产出情况分析:产出情况主要评价部门职责履行情况,该项指标权重分值为30分,评价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2023年部门职责履行情况良好,全市统计工作评比为“优秀”。4.效益情况分析: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满意度情况,该项指标权重分值为30分,评价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p>
<p>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p>	<p>1.存在问题:(1)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过程中,整体规划性不足,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不全面,未全面涵盖年度部门履职工作内容。同时细化分解的产出绩效指标不能完整反应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开展情况。(2)预算执行率低。易门县统计局2023年年初批复的预算数为594.77万元,年终决算数为503.28万元,预算执行率84.62%,主要原因是预算批复项目资金45.14万元财政未拨款支付,年初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3)各专业各股室日常工作台账资料汇总归档不全面、不完整,例如未健全单位年度业务培训汇总台账、年度统计调查对象汇总台账、项目实施管理台账等,导致绩效评价时所需核验资料不全。(4)对绩效管理各环节如何有效组织开展统筹不足,项目负责人对绩效评价主动性不强。</p> <p>2.整改情况(1)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及单位职责职能,全面完整设置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并逐年完善绩效指标。(2)制定《易门县统计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使自评内容完整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合理反映部门工作开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3)各股室各专业负责人要切实加强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工作过程、成果及成效台账,特别是项目实施管理台账,真实、准确反映工作实绩。(4)单位绩效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要加强绩效相关业务知识学习,积极主动相互交流对接,做好绩效全过程管理。</p>
<p>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p>	<p>1.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贯彻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加强绩效管理的学习,严格落实绩效管理要求,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工作质量。从研究制定使用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办法入手,在预算管理中充分融入绩效理念和要求,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跟踪监控管理、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管理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现有的绩效管理制度上进一步完善相关实施细则、并建立预算绩效管理问责机制。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监督检查及问责机制。树立预算绩效管理常态化理念,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力度。</p> <p>2.做好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合理测算年度预算资金,结合年度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做好单位基本情况的摸底调查,科学、严谨编制年初预算,同时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提高部门年初预算的精准性,不断完善预算管理工作。</p> <p>3.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及单位职责职能,全面完整设置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根据项目实施内容的变化,及时调整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确保绩效目标和指标全面反映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及成效,并具有可评价性。</p>
<p>六、主要经验及做法</p>	<p>强化年初预算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综合评价,结合年初设置绩效目标情况,客观真实的评价全年预算支出是否实现了年初即定目标,是否存在偏离年初设定目标情况,及时发现预算执行中的问题,注重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及下一步的运用。</p>
<p>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p>	<p>无</p>
<p>备注: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部门名称	易门县统计局							
部门预算资金(万元)	项目年度支出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调增为“+”；调减为“-”）	预算确定数	执行数（系统提取）	执行率(%)	情况说明
	年度资金总额		594.76	-74.44	520.32	503.28	96.73	
	基本支出	年度资金总额	487.32	-29.72	457.60	448.19	97.94	
	项目支出	年度资金总额	107.44	-44.72	62.72	55.09	87.83	
		其中：财政拨款	107.44	-55.22	52.22	44.84	85.87	
		其他资金		10.50	10.50	10.25	97.62	
上年结转								
部门年度目标	<p>目标1.加强统计改革，严格贯彻落实各项统计制度。全面强化部门统计、乡镇（街道）统计和企业统计工作，继续全面实施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改革，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持续推进农业农村统计、劳动力调查、粮食畜牧业统计归口管理及联网直报。进一步规范统计台账工作。</p> <p>目标2.紧紧围绕全县目标任务，进一步提升统计监测水平。围绕GDP、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七大主要经济指标，加强部门协调，强化培训和统计指导服务，全力做好统计监测工作。</p> <p>目标3.强化组织领导，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及时成立易门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落实普查工作经费、物资等，组织开展宣传、培训、摸底调查和入户普查，确保按照普查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高质量完成普查工作任务。</p> <p>目标4.紧紧围绕依法治统，全面提升统计执法水平。一是加强统计法规宣传，大力推进统计法律法规进机关、进党校。二是强化统计执法监督，督促各专业主动开展数据质量核查，高质量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统计执法检查 and 部门联合抽查工作，严肃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三是加强执法队伍素质建设。鼓励支持执法人员学习、考证，强化统计的执法力量。</p>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完成。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年末市统计局对各县（区）统计局目标责任考核评价获“优秀”等次。	
		联网直报企业报表报送率	=	100	%	100%	完成。年内联网直报“四上企业”150户，固定资产投资入库160个，农业联网直报58户，全部按国家统计调查制度报送数据。	

		统计调查覆盖率	>=	100	%	100%	完成。年内各专项统计调查、经济普查、抽样调查全部按国家统计调查制度实施。
		各专业数据上报完成率	=	100	%	100%	完成。年内各专项统计调查、经济普查、抽样调查全部按国家统计调查制度执行并上报。
		统计数据产品	=	3	个	3个	完成。统计年鉴、统计公报、统计月度分析
		统计分析及调研报告	=	30	篇	46篇	发布统计分析46期、统计简讯59期；1-9月，统计信息、统计分析被省统计局采用14篇，采用量居全市第一；向县委政府领导报送统计专完成。报6期，其中，4期统计专报获县委主要领导批示。
		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培训期数	=	3	期	9期	完成。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和规上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单位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业务知识培训9次293人次。
		统计执法检查次数	=	2	次	2次	完成。协同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对9个行业主管部门、7个乡镇（街道）开展统计工作专项督查；对12户企业和1个街道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统计执法检查；
		统计调查业务培训期数	=	6	次	9次	完成。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和规上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单位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业务知识培训9次293人次；对11个住户调查点110户记账户制作明白卡，开展上门指导服务、电话指导300余人次。
	质量指标						
		统计信息准确率	=	100	%	100%	完成。“制度教到位”。结合国家统计调查制度及日常统计工作总结实操经验，紧紧围绕关注度高的指标和易混淆的知识点，编印《易门统计实务工作手册》《纳规升规实操指南》，同时计划编印《统计专业指导手册》，帮助统计调查对象准确理解并熟练掌握统计制度，依法依规报送统计数据。截止10月，被国家统计局抽中查询工业统计台账16户次，均审核通过，成为因统计台账规范、支撑有力而未被国家统计局抽查核减规上工业统计数据的全市唯一县份。
		统计信息误差率	<=	3	%	0%	完成。年内发布统计信息未出现误差。围绕县委十三届四次全会、县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经济发展目标任务，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加大对经济运行态势的跟踪监测力度，做到事前预测有准度；做好联网直报数据的分析，及时形成材料，第一时间报送县委政府领导，做到事中分析有穿透性；结合统计工作实际，紧紧围绕全县经济工作重心，撰写统计分析，提出有价值的意见建议，做到事后解读有质量。
		统计违法案件办结率	>=	100	%	100%	完成。年内发放《催报通知单》3份、《法律告知书》1份，企业已按要求整改。
	时效指标						
		统计数据报送及时率	>=	100	%	100%	完成。年内各专项统计调查、经济普查、抽样调查全部按国家统计调查制度规定时间按时上报，未出现延报、不报、漏报的情况。
		检查执法任务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完成。协同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对9个行业主管部门、7个乡镇（街道）开展统计工作专项督查；对12户企业和1个街道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统计执法检查；加大日常监督力度，发放《催报通知单》3份、《法律告知书》1份；组织开展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统计数据真实、准确	=	有效	有效	有效	完成。一是“脚步走到位”。深入企业、乡镇（街道）、行业部门开展统计报表制度、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操作、统计台账建立等业务指导培训，现场进行答疑解惑。二是“制度教到位”。结合国家统计局调查制度及日常统计工作总结实操经验，紧紧围绕关注度高的指标和易混淆的知识点，编印《易门统计实务工作手册》《纳规升规实操指南》，同时计划编印《统计专业指导手册》，帮助统计调查对象准确理解并熟练掌握统计制度，依法依规报送统计数据。
		统计成果运用率	>=	90	%	90%	完成。
		预防统计造假	=	有效预防	有效	有效预防	完成。年内协同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对9个行业主管部门、7个乡镇（街道）开展统计工作专项督查；对12户企业和1个街道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统计执法检查；组织开展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印发《易门县统计局办理统计违法问题线索工作制度》《易门县统计局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约谈办法》等制度，组织开展企业自查、实地核查等数据质量核查，积极推动统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巡察监督、派驻监督等各类监督协调、贯通，严格落实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一票否决制”，多措并举，切实保障统计数据质量。
		提升统计服务水平	=	合格及以上	有效	合格及以上	完成。年末市统计局对各县（区）统计局目标责任考核评价获“优秀”等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统计数据供信息使用	=	可持续	有效	可持续	完成。年内各单位领用统计年鉴、普查年鉴等统计产品及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统计信息、统计分析，统计数据、信息供各级各部门持续参考使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统计人员满意度	>=	90	%	98%	完成。抽取16家联网直报企业、2家城调抽样调查样本户做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收回满意度调查问卷18份，其中满意以上问卷18份，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8%。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98%	完成。抽取16家一级预算单位、2家驻易单位做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收回满意度调查问卷18份，其中满意以上问卷18份，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8%。
其他需说明事项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城乡住户调查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统计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统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13	20.13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13	20.13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开展业务培训2次，提高数据质量；目标2：及时兑付110名调查户及11名辅助调查员劳务补贴，提高数据报送积极性。目标3：生产并发布2023年“两个收入”及相关分析信息，满足研究制定城乡统筹政策和民生政策的需要。</p>			<p>全面、准确、及时开展我县2023年城乡居民收入、消费及其他生活状况的统计调查工作，客观监测居民收入分配格局和不同收入层次居民的生活质量。调查并发布2023年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数据，目前在等待国家统计局云南省调查总队反馈数据。项目调查得到的数据将为2022年国民经济核算提供基础数据，满足各级政府研究制定城乡统筹政策和民生政策的需要。2023年易门县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3%为48157元、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3%为20340元；易门县城镇常住居民人均支出增长6.3%为30277元、农村常住居民人均支出增长12.9%为17804元。</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对象户数	=	110	户	110户	5.00	5.00	该指标已完成。2023年—2027年做为一个新的样本调查周期，按照国家及省调查队大样本轮换的工作要求，易门县城乡住户调查工作抽取11个调查点110户调查户做为住户调查样本，且全部实现电子记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点数量	=	11	个	11个	5.00	5.00	该指标已完成。2023年—2027年做为一个新的样本调查周期，按照国家及省调查队大样本轮换的工作要求，易门县城乡住户调查工作抽取11个调查点110户调查户做为住户调查样本，且全部实现电子记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聘辅助调查员	=	11	人	11人	5.00	5.00	该指标已完成。2023年—2027年做为一个新的样本调查周期，按照国家及省调查队大样本轮换的工作要求，易门县城乡住户调查工作抽取11个调查点110户调查户做为住户调查样本，每个调查点选聘1名辅助调查员共11人，并明确辅助调查员职责：掌握E记账、E调查、E管理的使用方法，并能利用三个小程序熟练开展工作，一是使用E调查进行季度问卷的更新上报工作；二是使用E记账记好自己的账，同时指导督促好自己调查点其他户的记账工作；三是使用E管理做好调查点其他户多日未记账的督促指导工作及做好访户记录等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培训期数	=	2	期	4期	10.00	10.00	该指标已完成。年内共组织辅调员业务培训四次，其中县级组织的3次，市级组织1次，通过集中、入点入户、网络三种培训形式，记账员的业务能力得到了较大提升，记账的熟练程度，记账要求不断提高，记账笔数明显提高，漏记账的情况明显减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据产品数量	=	2	篇	4篇	10.00	10.00	该指标已完成。每季度撰写分析报告上报市调查队，全年共计4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报表差错笔数率	<=	10	%	6%	10.00	10.00	该指标已完成。一是按照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住户调查实施过程数据质量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每月根据云南省住户收支调查外网平台基础数据质量情况通报和玉溪记账和审核情况通报的内容，做好数据质量控制。二是加强审核，做到日审、周清、月结。加强平台审核，对待处理问题县级业务管理员能处理的当日处理完成，对需核实的反馈给辅调员进行核实，无误的填写说明，有错的由记账员进行修改，确保问题在周内处理。对公式审核的提示性、必要性及强制性问题做到次月的5日前处理完成。三、2023年报表差错笔数率在规定的范围内，小于10%，数据质量控制良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调查工作考核情况	=	合格	有效	合格	10.00	10.00	该指标已完成。一、按照住户调查项目实施方案、住户收支和生活状况调查方案、易门县住户调查数据质量管理实施细则开展统计调查工作，按时报送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数据产品达到政府十四五规划目标要求。二、玉调字（2024）9号（红头盖章）__国家统计局玉溪调查队关于2023年全年玉溪市分县（市、区）城乡居民收支结果的通报显示，2023年易门县城乡住户调查工作圆满完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月度及季度数据上报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该指标已完成。一是加强考核，层层抓落实，提高数据质量，制定了住房调查县对乡考核管理办法，从记账笔数、辅调员访户情况、差错率、未记天数超过10日、连续5日未记账、创建时间与记账时间超过10天的户、反馈问题未及时处理等内容纳入量化打分考核，对连续两个月考核最后一名的乡镇进行通报批评，督促县、乡、村层层抓落实，通过几个月的量化打分考核，各调查点记账质量明显提高，错记、漏记情况大幅减少。二是2023年全年调查户记账及时上报率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调查员业务能力	=	提升	有效	提升	5.00	5.00	该指标已完成。一是制作住户调查明白卡，提高记账质量。县业务人员通过入户走访，了解各户家庭情况，并根据家庭情况有针对性的制作出了各户的明白卡，标明了各户工资收入情况、家庭经营情况、转移性收入情况、财产性收入情况、以及日常支出情况，并要求记账户按照明白卡上所列收支认真记账，做到不错记、不漏记。二是通过集中、入点入户、网络三种培训形式，记账户的业务能力得到了较大提升，记账的熟练程度，记账要求不断提高，记账笔数明显提高，漏记账的情况明显减少，记账户业务水平大力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满足调查成果运用需求	=	满足需求	有效	满足需求	10.00	10.00	该指标已完成。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在上级数据返回后根据上报原始数据及上年数据评估出当年的四项收入及八项支出，数据评估由统计局专业人员独立完成，地方党政及行业部门不存在对评估数据的干预情况，未在数据评估前对外提供及发布评估结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成果使用对象满意度	>=	90	%	92%	10.00	10.00	该指标已完成。及时发布、提供年度”两个收入“统计数据及统计分析，提高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对服务对象抽取10%即10家单位做满意度测评，满意度测评为92%，90%以上得满分10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易门县城乡住户一体化调查项目资金由市、县两级分别承担50%。2023年市级下拨并已执行20.13万元；县本级全年预算数21.13万元，执行17.37万元。该项目为市级下拨城乡住户一体化调查专项资金项目。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城乡住户一体化调查项目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统计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统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45	21.13	17.37	10.00	82.21	8.2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45	21.13	17.37		82.2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业务培训提高数据质量，及时兑付调查户及辅助调查员劳务补贴提高数据报送积极性。目标2：生产并发布2023年“两个收入”及相关分析信息，满足研究制定城乡统筹政策和民生政策的需要。			全面、准确、及时开展我县2023年城乡居民收入、消费及其他生活状况的统计调查工作，客观监测居民收入分配格局和不同收入层次居民的生活质量。调查并发布2023年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数据，目前在等待国家统计局云南省调查总队反馈数据。项目调查得到的数据将为2022年国民经济核算提供基础数据，满足各级政府研究制定城乡统筹政策和民生政策的需要。2023年易门县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3%为48157元、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3%为20340元；易门县城镇常住居民人均支出增长6.3%为30277元、农村常住居民人均支出增长12.9%为17804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对象户数	=	110	户	110户	5.00	5.00	该指标已完成。2023年—2027年做为一个新的样本调查周期，按照国家及省调查队大样本轮换的工作要求，易门县城乡住户调查工作抽取11个调查点110户调查户做为住户调查样本，且全部实现电子记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分析研究信息	=	2	篇	4篇	10.00	10.00	该指标已完成。每季度撰写分析报告上报市调查队，全年共计4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据产品数量	=	2	个	2个	10.00	10.00	该指标已完成。2023年易门县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3%为48157元、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3%为20340元；易门县城镇常住居民人均支出增长6.3%为30277元、农村常住居民人均支出增长12.9%为17804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培训期数	=	2	次	4次	5.00	5.00	该指标已完成。年内共组织辅调员业务培训四次，其中县级组织的3次，市级组织1次，通过集中、入点入户、网络三种培训形式，记账员的业务能力得到了较大提升，记账的熟练程度，记账要求不断提高，记账笔数明显提高，漏记账的情况明显减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点数量	=	11	个	11个	5.00	5.00	该指标已完成。2023年—2027年做为一个新的样本调查周期，按照国家及省调查队大样本轮换的工作要求，易门县城乡住户调查工作抽取11个调查点110户调查户做为住户调查样本，且全部实现电子记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聘辅助调查员	=	11	人	11人	5.00	5.00	该指标已完成。2023年—2027年做为一个新的样本调查周期，按照国家及省调查队大样本轮换的工作要求，易门县城乡住户调查工作抽取11个调查点110户调查户做为住户调查样本，每个调查点选聘1名辅助调查员共11人，并明确辅助调查员职责：掌握E记账、E调查、E管理的使用方法，并能利用三个小程序熟练开展工作，一是使用E调查进行季度问卷的更新上报工作；二是使用E记账记好自己的账，同时指导督促好自己调查点其他户的记账工作；三是使用E管理做好调查点其他户多日未记账的督促指导工作及做好访户记录等工作。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两员补贴总付准确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指标已完成。积极争取资金37.13万元（其中县级17万元，市级20.13万元）用于两员补贴的发放，现已发放至11月。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报表差错笔数率	<=	10	%	6%	10.00	10.00	该指标已完成。一是按照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住户调查实施过程数据质量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每月根据云南省住户收支调查外网平台基础数据质量情况通报和玉溪记账和审核情况通报的内容，做好数据质量控制。二是加强审核，做到日审、周清、月结。加强平台审核，对待处理问题县级业务管理员能处理的当日处理完成，对需核实的反馈给辅调员进行核实，无误的填写说明，有错的由记账户进行修改，确保问题在周内处理。对公式审核的提示性、必要性及强制性问题做到次月的5日前处理完成。三、2023年报表差错笔数率在规范范围内，小于10%，数据质量控制良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调查工作考核情况	=	合格	有效	合格	10.00	10.00	该指标已完成。一、按照住户调查项目实施方案、住户收支和生活状况调查方案、易门县住户调查数据质量管理实施细则开展统计调查工作，按时报送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数据产品达到政府十四五规划目标要求。二、玉调字〔2024〕9号（红头盖章）国家统计局玉溪调查队关于2023年全年玉溪市分县（市、区）城乡居民收支结果的通报显示，2023年易门县城乡住户调查工作圆满完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月度及季度数据上报及时率	=	100	%	100%	5.00	5.00	该指标已完成。一是加强考核，层层抓落实，提高数据质量，制定了住房调查县对乡考核管理办法，从记账笔数、调研员访户情况、差错率、未记天数超过10日、连续5日未记账、创建时间与记账时间超过10天的户、反馈问题未及时处理等内容纳入量化打分考核，对连续两个月考核最后一名的乡镇进行通报批评，督促县、乡、村层层抓落实，通过几个月的量化打分考核，各调查点记账质量明显提高，错记、漏记情况大幅减少。二是2023年全年调查户记账及时上报率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调查员业务能力	=	提升	有效	提升	5.00	5.00	该指标已完成。一是制作住户调查明白卡，提高记账质量。县业务人员通过入户走访，了解各户家庭情况，并根据家庭情况有针对性的制作出了各户的明白卡，标明了各户工资收入情况、家庭经营情况、转移性收入情况、财产性收入情况、以及日常支出情况，并要求记账户按照明白卡上所列收支认真记账，做到不错记、不漏记。二是通过集中、入点入户、网络三种培训形式，记账员的业务能力得到了较大提升，记账的熟练程度，记账要求不断提高，记账笔数明显提高，漏记账的情况明显减少，记账员业务水平大力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满足调查成果运用需求	=	满足需求	有效	满足需求	5.00	5.00	该指标已完成。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在上级数据返回后根据上报原始数据及上年数据评估出当年的四项收入及八项支出，数据评估由统计局专业人员独立完成，地方党政及行业部门不存在对评估数据的干预情况，未在数据评估前对外提供及发布评估结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成果使用对象满意度	>=	90	%	92%	5.00	5.00	该指标已完成。及时发布、提供年度”两个收入“统计数据及统计分析，提高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对服务对象抽取10%即10家单位做满意度测评，满意度测评为92%，90%以上得满分10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易门县城乡住户一体化调查项目资金由市、县两级分别承担50%。2023年市级下拨并已执行20.13万元；县本级全年预算数21.13万元，安排执行17.37万元。该项目为本级财力安排的城乡住户一体化调查资金项目。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22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统计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统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6.52	6.52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6.52	6.52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成立普查组织领导和办事机构，明确职责，研究制定普查实施方案及风险防控应急预案，落实普查专项经费，制定普查工作制度；目标2：开展普查宣传，营造良好的普查氛围；目标3：普查区划分与绘图，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及培训，普查试点，编制清查底册，实施单位清查，做好正式普查登记各项准备工作。	易门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在县委、县政府及部门协调配合下，6月成立了筹备领导小组、编制了经费预算，组建了县、乡、村（社区）三级普查机构及部门五经普领导小组。6-8月组织开展了普查区及普查小区划分与绘图、普查“两员”选聘、清查培训、普查宣传，与市场监管局、编办、民政、交通、民宗、税务等部门对接，收集2023年单位名录数据，并积极开展部门间数据合并、排重和比对工作，提前建立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底册，确保单位清查工作顺利开展。9月开始“地毯式”入户清查、查疑补漏、审核改错、行业赋码等工作，圆满完成清查阶段的工作任务。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查宣传次数	>=	3	次	5次	6.00	6.00	指标已完成。坚持广开思路、积极创新，构建“线上+线下”“传统+现代”宣传模式，进一步织密宣传网络，为五经普顺利推进营造良好宣传氛围。一是在进出易门县的主要交通要道广告牌上张贴五经普大型户外宣传画 3幅，在人流流量较大的中心街灯牌粘贴五经普宣传标语 12幅；二是拍摄五经普宣传视频，从9月20日以来，每天在易门电视台、龙泉文化广场大屏电视循环播放；三是全县各部门LED电子屏、县城各交通路口显示屏、村村通广播等循环播放五经普宣传标语；四是全县各部门、各乡镇（街道）、村社区粘贴宣传海报500余张；五是通过“易门发布”微信公众号、易门电视台等网络平台发布《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告知书》；五是通过移动公司短信平台，向全县个体经营户、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发送五经普宣传公益短信17892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查宣传品发放率	>=	100	%	100%	6.00	6.00	指标已完成。结合第十四届“中国统计开放日”，向广大群众发放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单1000余份，发放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知识问答和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海报800份。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有效提高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社会知晓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聘两员人数	>=	392	人	308人	6.00	6.00	指标已完成。易门县共划分58个普查区、179个普查小区，在全县58个村（社区）选聘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共308人，组建了高素质高质量普查队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查业务培训次数	>=	3	次	3次	8.00	8.00	指标已完成。开展小型化及专题化培训。绘图阶段，于7月6日召开7个乡镇（街道）五经普普查人员共计20人管理与普查区划分及绘图业务培训会；清查阶段，于8月31日至9月1日在县委党校对全县普查指导员及乡镇经普办人员共计155人进行集中清查业务综合培训，随后分七个组分别到7个乡镇（街道）进行两员培训；于12月28日至12月29日在县委党校对全县普查指导员及乡镇经普办人员共计225人进行集中正式普查登记业务综合培训。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查业务培训人数	>=	392	人	400人	8.00	8.00	指标已完成。开展小型化及专题化培训。绘图阶段，于7月6日召开7个乡镇（街道）五经普普查人员共计20人管理与普查区划分及绘图业务培训会；清查阶段，于8月31日至9月1日在县委党校对全县普查指导员及乡镇经普办人员共计155人进行集中清查业务综合培训，随后分七个组分别到7个乡镇（街道）进行两员培训；于12月28日至12月29日在县委党校对全县普查指导员及乡镇经普办人员共计225人进行集中正式普查登记业务综合培训。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查区划分、区域图绘制完成率	>=	100	%	100%	8.00	8.00	指标已完成。于7月10日至16日，组织各乡镇（街道）全面开展建筑物标绘工作，逐一核实各个普查区建筑物信息，正确选填建筑物类型和建筑物地址，全力做到能细则细、不重不漏。易门县共划分58个普查区、179个普查小区，标绘建筑物3975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两员补贴兑付准确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指标已完成。为认真贯彻落实《统计部门周期性普查和大型调查经费收支规定》、《国家统计局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预算编制相关工作的通知》（国统字〔2022〕68号）和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经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关于做好易门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员、普查指导员普查费用发放工作的通知》（易经普办发〔2023〕4号），文件发至各乡镇（街道）。2023年县财政直接下拨各乡镇（街道）清查阶段两员补贴33.55万元，易门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清查阶段“两员”补贴已全部按补助标准兑付。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普查机构覆盖率	=	100	%	100%	6.00	6.00	指标已完成。一是成立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5月印发《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成立由县长为组长的县级领导小组，在县统计局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正式启用易门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印章；6月7个乡镇（街道）成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均由乡（镇）长、街道办主任兼任。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清查数据报送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指标已完成。一是编制单位清查底册4781户、共核查4781户（其中510户为无实际经营活动、已不再经营、搬迁、底册重复单位、不属于清查单位等情况，4271户为正常填表），核查率100%。单位清查上报4271户，比四经普的4040户增了271户，增5.7%。正常填表率达89.3%。二是编制个体户清查底册19359户、共核查19359户（其中3379户为无实际经营活动、已不再经营、搬迁、底册重复单位、不属于清查单位等情况，15980户为正常填表），核查率100%。个体户清查上报29446户，比四经普的22195户增了7251户，增32.7%。其中无证经营个体户13440户，比四经普的12663户增了777户，增6.1%。三是高标准严肃统计纪律，保障数据质量。成立普查全面数据质量评估组，严格按《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开展普查，将数据质量管理贯穿普查工作全过程，确保普查工作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强化“两员”依法普查意识培训，召集参与过四经普的业务骨干开展普查专题研讨，组织工业、贸易、房地产、建筑业等专业运用经普年度增加值核算方法对经普数据进行测算分析，提前把握五经普工作的重点难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普查政策知晓率	>=	95	%	98%	6.00	6.00	指标已完成。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统计内外网、广播、电视、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体进行广泛的宣传报道，印发宣传资料，悬挂宣传横幅，张贴宣传标语等多层次、多形式、全方位、宽领域的宣传，营造普查工作人人知晓、普查对象积极主动配合的良好氛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普查信息采纳情况	>=	2	篇	10篇	6.00	6.00	指标已完成。撰写五经普简讯17篇，市级采用16篇，省级采用10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普查人员满意度	>=	90	%	98%	5.00	5.00	该指标已完成。抽取30名普查两员做满意度调查，收回满意度调查问卷30份，其中满意以上问卷30份，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	98%	5.00	5.00	该指标已完成。抽取16家一级预算单位、2家驻易单位做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收回满意度调查问卷18份，其中满意以上问卷18份，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3年易门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共计支出43.57万元，其中：易门县统计局支出6.52万元；县财政下拨7个乡镇（街道）经费支出37.05万元（其中工作经费3.5万元，“两员”劳务补贴33.55万元）。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统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统计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统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0	6.15	10.00	96.09	9.6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6.40	6.15		96.09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调查员的业务培训，提升其工作能力，保障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重大统计改革任务和重要统计调查工作顺利实施。			年内完成劳动力调查集中培训1次，实地陪防业务培训指导4次，共计培训10人次；组织畜禽监测业务培训1次30人次；城乡住户调查每季访户业务指导培训1次440人次，辅助调查员培训3次33人次；共计513人次。完成2名劳动力调查员月度劳务补贴、流量补贴及年度保险补贴的兑付；完成城乡住户调查样本大轮换期间调查员劳务补贴的兑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统计调查业务培训期数	>=	3	期	5期	20.00	20.00	该指标已完成。一是劳动力调查：对选聘的调查员通过电话沟通、实地陪访等做好业务指导，并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调查员业务培训会；二是畜禽监测调查：2023年开展畜禽监测样本轮换摸底工作，开展业务培训1次；三是城乡住户调查：全年共组织辅调员业务培训四次，其中县级组织的3次，市级组织1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统计调查业务培训人数	>=	700	人次	513人次	20.00	14.00	该指标已完成。年内组织劳动力调查集中培训1次，实地陪防业务培训指导4次，共计培训10人次；组织畜禽监测业务培训1次30人次；城乡住户调查每季访户业务指导培训1次440人次，辅助调查员培训3次33人次；共计513人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统计调查培训人员合格率	>=	95	%	100%	20.00	20.00	该指标已完成。劳动力调查业务培训后当场考试，合格后方能继续上岗；畜禽监测调查和城乡住户调查为抽取样本单位为调查对象，一般不予变动，所以业务培训采取集中培训、主动上门指导、电话联系指导等方式，通过精准培训，调查对象业务提升很大，错记、漏记明显减少，数据质量大幅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调查员业务能力	=	提升		提升	20.00	20.00	该指标已完成。一是劳动力调查：对调查的操作方法进行细化性规范，对调查对象、调查内容、调查步骤及调查时间做了详细讲解，确保调查员真实入户、真实调查、真实录入，从源头上夯实劳动力调查的数据质量。二是畜禽监测调查：严格按照玉溪市调查总队相关要求，全面完成了易门县畜禽监测样本轮换摸底工作，按照《2023年主要畜禽监测调查样本轮换工作方案》要求，各乡镇统计站工作人员实地走访30家养殖户，与他们进行沟通与统计指导，对养殖场进行了照片与经纬度采集，完善了畜禽监测户的信息，完成“上图入库”工作，进一步提升易门县畜禽监测调查数据质量，为后续畜牧业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二是通过集中、入点入户、电话网络沟通三种培训形式，记账员的业务能力得到较大提升，记账的熟练程度，记账要求不断提高，记账笔数明显提高，漏记账的情况明显减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层统计人员满意度	>=	90	%	96%	10.00	10.00	该指标已完成。对补贴对象抽取10%即40人做满意度测评，满意度达9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61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统计调查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统计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统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0	4.1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4.10	4.10		1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对各专项统计调查业务进行培训，提升各调查员业务能力；二是保障各专项统计调查业务办公费等经费，促进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重大统计改革任务和重要统计调查工作顺利实施。			年内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和规上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单位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业务知识培训 9次293人次，提升了各调查员业务能力，圆满完成各项统计调查工作，并取得市对县统计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优秀”的成绩。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统计调查业务培训期数	>=	3	期	9期	20.00	20.00	该指标已完成。年内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和规上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单位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业务知识培训 9次293人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统计调查业务培训人数	>=	180	人次	293人次	20.00	20.00	该指标已完成。年内加强对行业主管部门、联网直报企业的统计业务培训，积极传达学习国家、省、市会议精神，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培训，强化统计队伍能力素质提升。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和规上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单位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业务知识培训 9次293人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调查工作考核情况	=	合格	有效	合格以上	20.00	20.00	该指标已完成。根据《玉溪市统计局关于2023年度县(市、区)统计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价结果的通报》，易门县统计局二十项综合考评结果为“优秀”，其中11项专项调查工作考核为“优秀”的4项、“良好”的4项、合格的3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调查员业务能力	=	提升		提升	15.00	15.00	该指标已完成。多措并举强化统计队伍能力提升。以“2023易门统计基础能力提升年行动”为抓手，组织开展“统计实务大讲堂”、统计业务技能知识“擂台大比武”“业务大练兵”等活动，促进干部职工广泛开展统计业务、法律法规、计算机操作等业务交流学习，持续提升指标理解力、制度适应力、系统操作力、台账支撑力、计算精准力“六种能力”。年内开展“统计实务大讲堂”5期，开展“擂台比武”活动评选出业务尖兵2名。加强对行业主管部门、联网直报企业的统计业务培训，积极传达学习国家、省、市会议精神，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培训，强化统计队伍能力素质提升。1-10月，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和规上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单位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业务知识培训9次293人次；对11个住户调查点110户记账户制作明白卡，开展上门指导服务、电话指导300余人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层统计人员满意度	>=	90	%	96%	15.00	15.00	该指标已完成。对补贴对象抽取10%即40人做满意度测评，满意度达9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统计专项调查从业人员补贴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统计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统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90	1.36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90	1.3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基层统计从业人员管理，及时足额兑付2023年基层统计从业人员工作补贴，调动基层统计从业人员工作积极性，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统计支撑和优质统计服务。			项目年度总体目标未完成，年度内未及时、足额、准确发放基层统计从业人员工作补贴。项目每年按《易门县基层统计从业人员补贴管理方案》兑付各专业基层统计从业人员补贴。年内名基层统计从业人员兢兢业业做好各项统计调查的数据报送工作，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统计支撑和优质统计服务。但财政未拨款本年度基层统计从业人员补贴未得到兑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补对象数	<=	500	人	375人	15.00	15.00	该指标已完成。根据《易门县统计局2023年各专项调查基层统计人员补贴计算汇总表》，2023年应领取劳务补贴的基层统计人员为375人，与预算相比减少67人，主要是工业和固定资产投资专业人员实际数分别比预算数少25人、19人，2个专业23人因政策调整未开展调查工作。获补对象是年内从事各专业基层统计数据报送的人员，该类人员负责联网直报或纸质报送统计数据，包括企业统计员、个体户统计员、农业调查员、各专业统计抽样调查户等，年内共涉及375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贴兑现准确率	=	100	%	0	15.00		该指标未完成，原因：年终各专业上报补贴发放名册，应发放补贴对象与应获补对象一致。因财政未拨款未发放劳务补贴，兑现准确率为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符合率	=	100	%	100%	10.00	10.00	该指标已完成。补贴标准按易政发〔2017〕19号《易门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实施意见》、《易门县基层统计从业人员补贴管理方案》、《易门县统计工作考核办法》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覆盖率	>=	90	%	0	10.00		该指标未完成，原因：年终各专业上报补贴发放名册，应发放补贴对象与应获补对象一致。因财政未拨款未发放劳务补贴，获补覆盖率未完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0	10.00		该指标未完成，原因：各专业基层统计从业人员补贴每年发放一次，本年统计工作任务已完成，应及时在本年度发放补贴，但财政未拨款未发放劳务补贴，所以兑现及时率未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统计工作成效	=	有所促进	有效	有所促进	15.00	15.00	该指标已完成。反映基层统计从业人员获补助后，促进、提高统计工作成效情况。2023年内加强对行业主管部门、联网直报企业的统计业务培训，积极传达学习国家、省、市会议精神，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培训，强化统计队伍能力素质提升。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和规上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单位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业务知识培训9次293人次；对11个住户调查点110户记账户制作明白卡，开展上门指导服务、电话指导300余人次，扎实有力推动基层统计工作开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基层统计工作效率	=	提高效率	有效	提高效率	10.00	10.00	该指标已完成。有效改善基层统计人员生活，提高工作效率。年内名基层统计从业人员兢兢业业做好各项统计调查的数据报送工作，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统计支撑和优质统计服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获补对象满意度	>=	90	%	80%	5.00	4.00	该指标完成率低。对补贴对象抽取10%即40人做满意度测评，因补贴未兑付，满意度测评仅为8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该项目资金为本级财政全额保障。各专业基层统计从业人员补贴每年发放一次，本年统计工作任务已完成，应及时在本年度发放补贴，但因财政资金困难年内未拨付项目资金。项目执行数为0.00万元，执行率0%。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54.00	差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遗属生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统计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统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9	1.09	0.82	10.00	75.23	7.5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9	1.09	0.82		75.2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易门县统计局2023年涉及1人领取职工遗属补助，按政策规定标准测算并及时足额发放遗属生活补助。			2023年有1人领取职工遗属补助，按政策规定标准发放1-8月遗属生活补助8200元，还有9-12月遗属生活补助元未发放。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	=	1	人	1人	20.00	20.00	指标已完成。反映领取生活补助的遗属人员数量。2023年领取生活补助的遗属人员1人，与年初预算及实际一致。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符合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指标已完成。反映补助符合标准的情况，按照《关于调整县属机关事业单位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20220927）》文件规定补助标准发放补助资金，实际补助资金与补助标准资金一致。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75.23%	20.00	15.00	指标未完成。反映补助资金实际支付的时限情况，因财政拨款不及时到位，2023年仅支付了8个月，还有9-12月补助费未支付。 措施：积极争取在次年足额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90	%	100%	15.00	15.00	指标已完成。反映相关受益群体对宣传的补助政策的知晓情况。年初预算时已告知遗属补助对象相关补助政策，在职工会上学习了关于调整县属机关事业单位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通过随机采访，政策知晓率达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	90	%	100%	15.00	15.00	指标已完成。反映遗属补助对象对生活补助发放的满意程度，年末通过对遗属补助对象的问卷调查，满意率1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2.52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易门县统计局驻村工作队员及乡村振兴队员生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统计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统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玉组通〔2018〕33号 驻村工作队选派工作由组织部门统筹，扶贫等部门配合，“挂包帮”定点帮扶单位协助派出，每个驻村工作队 3 至5 人，其中深度贫困村原则上选派 5 人，贫困村和已脱贫出列的村原则上选派 3 人。驻村工作队一村一队，确保贫困村全覆盖。市、县派出单位要利用公用经费，给予下派的工作队员每人每天 50元（每月1500元）的生活补助和通信补贴，每月参照公务出差标准报销 2 次差旅费。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时，也是转变机关作风、培养锻炼干部的有效途径。2023年本单位驻村队员1人，补助资金1.8万元。</p>			<p>组织学习《玉溪市推动驻村工作队、湖泊革命工作队履职尽责发挥作用的工作方案》玉办通〔2021〕48号文，做好政策宣传。明确2022年我单位驻村工作队员1人，驻铜厂乡米苴村委会。年度内未兑付生活补助费。</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金额	<=	18000	元	0	15.00		根据组织部新的通知要求，驻村工作队员及乡村振兴生活补助经费调整为2.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	=	1	人	1	15.00	15.00	该指标已完成。2023年我单位驻村工作队员1人，驻铜厂乡米苴村委会。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兑现准确率	=	100	%	0	15.00		该指标未完成。获补对象明确，即为我单位派驻铜厂乡米苴村委会工作队员1人，12月已根据考勤情况按政策计算实际生活补助费。年内未发放兑付驻村队员生活补助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符合率	=	100	%	0	15.00		该指标未完成。驻村工作队员生活补助费在年末一次性兑付，在政策规定范围内确定了补助金额，因财政未拨款，年内未发放兑付驻村队员生活补助费。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0	10.00		该指标未完成。驻村工作队员生活补助费在年末一次性兑付，因财政未拨款，年内未发放兑付驻村队员生活补助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有效	有效维护	有效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驻村工作队员满意度	>=	90	%	96%	10.00	10.00	该指标已完成。年终对驻村单位进行该项目实施的满意度做调查，满意度9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派驻铜厂乡米苴村委会工作队员1人，12月已根据考勤情况按政策计算实际生活补助费。年内未发放兑付驻村队员生活补助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35.00	差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